

政府采购合同（第一标段）

项目名称：灵宝市2025年中央财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治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LBGZ(2025)048-Zc037、灵宝·竞磋采购-2025-24

采购人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：灵宝市云龙农机专业合作社

合同签订地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11日

合同主要条款

采购单位(甲方):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(乙方):灵宝市云龙农机专业合作社

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4月11日灵宝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、招投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灵宝市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方案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: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灵宝市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项目地点:焦村、西闫、五亩三个乡(镇)共4万亩。

项目总造价: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(583200.00)。

第二条:防治时间

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10日。因天气及不可抗力原因顺延。

第三条: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明细

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小麦中后期重大病虫害实行统防统治,面积4万亩(包含作业费和药剂费用);

所用农药及使用量为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、杀菌剂: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 | 40毫升/亩 |
| 2、杀虫剂:10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 | 12克/亩 |
| 3、植物生长调节剂: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 | 10毫升/亩 |
| 4、叶面肥:大量元素水溶肥料10千克/桶 | 40克/亩 |

第四条:质量要求

1、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服务，其中：无人机亩施药液量不少于1.5升。

2、经验收小麦中后期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要达到85%以上，群众满意度要达到95%以上。

第五条：防治面积、效果验收

由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抽查验收，防治效果经验收达到国家标准。

第六条：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、项目总金额：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（583200.00）。

2、防治结束后，乙方提供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作业药剂配方确认单、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防治面积统计表（村）、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防治面积统计汇总表（乡镇）、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调查表、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作业面积轨迹图、乡、村两级公示照片、用药登记表、废弃物回收登记表、防治合同等相关材料，报请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因防治造成的安全问题及次生灾害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防治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防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
3、如因乙方原因，不能按期完成防治，导致病虫害爆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。

4、乙方擅自转委托转包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5、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：其它事项

- 1、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2、药剂废弃物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。
- 3、根据《2025年河南省植保产品推广应用推荐名录》的通知精神，结合灵宝市当前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，使用药剂调整为合同规定的第三条药剂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5份，甲方保存3份，乙方保存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李亚明

13938111183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李云发

电话： 17703986413

开户银行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灵宝支行

开户名称：

灵宝市云龙农机专业合作社

账号： 41050169680800000429

追加供需合同（第一标段）

项目名称：灵宝市2025年中央财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治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LBGZ(2025)048-Zc037、灵宝·竞磋采购-2025-24

采购人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：灵宝市云龙农机专业合作社

合同签订地：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11日

合同主要条款

采购单位(甲方):灵宝市农业农村局

供应商(乙方):灵宝市云龙农机专业合作社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4月11日灵宝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、招投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灵宝市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方案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经研究决定,将第一标段招标剩余资金1.68万元,按照中标价采购防治服务,并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: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灵宝市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实施面积:1153亩

项目总造价:壹万陆仟捌佰元整(16800.00)。

第二条:防治时间

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。因天气及不可抗力原因顺延。

第三条:项目内容及工程量明细

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小麦中后期重大病虫害实行统防统治,面积1153亩(包含作业费和药剂费用);

所用农药及使用量为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、杀菌剂: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 | 40毫升/亩 |
| 2、杀虫剂:10%噻虫·高氯氟悬浮剂 | 12克/亩 |
| 3、植物生长调节剂: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 | 10毫升/亩 |
| 4、叶面肥:大量元素水溶肥料10千克/桶 | 40克/亩 |

第四条：质量要求

- 1、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服务，其中：无人机亩施药液量不少于1.5升。
- 2、经验收小麦中后期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效果要达到85%以上，群众满意度要达到95%以上。

第五条：防治面积、效果验收

由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抽查验收，防治效果经验收达到国家标准。

第六条：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- 1、总金额：壹万陆仟捌佰元整（16800.00）。
- 2、防治结束后，乙方提供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作业药剂配方确认单、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防治面积统计表（村）、“一喷三防”项目防治面积统计汇总表（乡镇）、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调查表、“一喷三防”项目作业面积轨迹图、乡、村两级公示照片、用药登记表、废弃物回收登记表、防治合同等相关材料，报请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拨付项目资金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因防治造成的安全问题及次生灾害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乙方防治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乙方应负责重新实施防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。
- 3、如因乙方原因，不能按期完成防治，导致病虫害爆发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。
- 4、乙方擅自转委托转包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- 5、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：其它事项

1、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药剂废弃物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。

3、根据《2025年河南省植保产品推广应用推荐名录》的通知精神，结合灵宝市当前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，使用药剂调整为合同规定的第三条药剂。

4、本合同一式5份，甲方保存3份，乙方保存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李云飞

电话：13938111183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李云飞

电 话： 17703986413

开户银行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灵宝支行

开户名称：

灵宝市云龙农机专业合作社

账 号：41050169680800000429